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陳泱渝

受文者：彰化田中高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8月13日 19:29

公告編號：11507461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教育部函文，提醒各校應妥適選用教材避免衍生爭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72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轉知大陸委員會近期接獲民眾陳情，國內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使用中國大陸製文書表單或歌曲輔助教學，因文件內容使用簡體字，歌曲創作背景亦具政治意涵等情形，引發外界關注。
- 三、請各校從事教學活動時，應審慎選用教材(避免使用中國大陸簡體字教材或具政治意涵歌曲)，將本土相關素材融入日常作息中，認識並認同在地文化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